

##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，由董事长胡志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出席及表决方式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军先生主持，监事杨学楼、杨国成、李建华，以及财务总监窦保兰、董事会秘书苏华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主持人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